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5 月 13 日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1478 號辦理。

貳、共通性指引：

一、停課標準：**取消舊制停課標準**。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仍全面暫緩辦理。

(一)本校班級校外教學暫緩辦理。

(二)均質化課程暫緩辦理。

五、各類社團活動及跨校大型活動

(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

(一)國高中維持辦理，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全程配戴口罩，學校亦可採線上方式辦理。各項活動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

(二)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維持辦理，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不開放觀賽。

六、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暫停開放至 5 月 29 日。

七、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紙本實聯**入校。

八、入校服務教育工作人員的疫苗施打：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編制內、外之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二)未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之同仁須(每 7 日一次)快篩陰性始得入校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含體育班教練團人員及保全人員)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三個月內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公費提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三)請符合領用公費快篩試劑之同仁盡速備齊三個月內醫師開立證明至健康中心登錄後，領取公費快篩劑。

(四)同仁無論公、自費快篩陰性之試劑請併同身分證件加註日期拍照自存，局端或督學進行查核時再由相關業務處室向同仁調閱彙整。

參、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